

新北市政府辦理土城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，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重劃並辦理抵費地標售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增裕市庫收入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辦理土城暫緩發展區土地市地重劃，都市計畫發布作業遲緩，開發工程無法執行，致計畫期程展延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完成重劃並辦理抵費地標售，促進土地利用。

新北市政府因應轄內土城暫緩發展區土地，部分供工廠使用，部分為農業使用，地籍零亂不整，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期該區域能有完善公共設施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價值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計畫原預計於民國(下同)96年1月至99年12月間完成開發，開發面積46.7公頃



新北市土城暫緩發展區土地重劃後一景
(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

，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4.6公頃，節省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費63億餘元，惟該計畫至101年7月底止，僅辦理地籍重整，尚未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，致開發工程無法執行，經於101年10月31日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已於102年9月完成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，進行開發工程，104年12月竣工，新北市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闢建為公園和綠地等開放空間，提供附近民眾高品質的綠色休憩場所。又截至105年8月底止，已全數標售37筆抵費地，金額74億餘元，經結算該市地重劃開發之盈餘為54億餘元，半數留供該重劃區後續公共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，半數解繳市庫，增裕市庫收入。